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促进基金市场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减小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与基金净值之间的差值,泰和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通知召开第一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决定就泰和基金契约中有关收益分配原则做如下修改:

将基金契约第十七条第(三)项第2小项中的“每年分配一次”改为“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本管理人决定于2000年11月21日用通讯方式召开泰和基金持有人大会,就泰和基金契约上述修改事项进行表决(附:通讯表决单)。

1、出席会议对象:截止2000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本基金持有人册的本基金持有人。

2、会议时间:2000年11月21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表决方式:通讯表决。基金持有人如果对本次基金契约有关内容的修改持赞成意见,则请在2000年11月21日前按照本公告所附的表决单格式将投赞成票的表决单寄至或传真至本公司,信封或传真上注明“通讯表决”字样。截至2000年11月21日以外寄至或传真至的赞成票表决单以及未寄至或未传真至本公司的票数将视为弃权票。

5、会议内容:讨论通过上述契约修改事项。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1636室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88091666

传真:010-88091678

联系人:付小兵 王玲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9日

附:通讯表决单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帐号:

表决意见:

同意

持有人签字(机构投资者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请随表决单函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